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65號

原　　告　徐增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耀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伯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鄉○○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25,700元。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0日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75,000元，其中被告積欠112年1至7月租金共525,000元部分，此與訴之聲明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且非同時存在，自無主從關係，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律師費用100,000元，亦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700元(計算式：1,025,700元＋525,000元＋100,000元＝1,650,7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4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雅琪